

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罚决定书

[津南] 劳监罚字[2025] 第 002 号

天津七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

被行政处罚人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李国军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地址：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 A 座 1809 室 161 号

一. 认定的事实：

你单位未按照《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[津南]劳监改字[2024]第063号）要求为职工王爱办理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9月11日，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3日的社会保险登记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7个月，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8096.04元。

二. 行政处罚依据、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下列行政处罚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四条、《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附件：天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（第一版）第四十三个职权事项“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”对应的较重裁量阶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作出罚款16192.08元（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零捌分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，应于十五日内向____缴
纳罚款，逾期不缴纳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
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____津南区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
个月内向____津南区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不服依据《社会保险费征
缴暂行条例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再依法
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印章）

2025年04月14日

第一联 留存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